

Date of Sermon: 2014年六月22日

基督君王的職份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20:16-18節：「¹⁶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¹⁷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上帝，也是你們的上帝。』¹⁸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

從「不要摸我」看耶穌的主性

我們怎麼想耶穌所言之「不要摸我」，怎麼不解為何耶穌會出此言，為何一個簡單的摸引起耶穌這麼大的反應。固然，其中一個意思是要表明復活的耶穌的永遠住處是在天上，而不是在地上，所以不要將他侷限在地上。除此之外，是否還有他意，是需要我們留心的。

就馬利亞而言，她欲藉著摸的動作來彌補她不見耶穌(身體)的失落，然由於她摸的對象是耶穌，且她要摸耶穌的時間點是在耶穌復活之後，她這主動摸耶穌的舉動已然抵觸基督是主的事實(注意紅字)。我們看福音書記耶穌復活後每一次的顯現，皆強烈地表達「基督是主」的信息。簡單一句話，基督握有一切人與事的主動權。

這「不要摸我」是使徒約翰所記，他也記耶穌初傳道時的迦拿婚宴，如何處理沒有酒的窘境。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馬利亞正在告訴耶穌當作的事(注意紅字)，這顯然已侵犯耶穌的主性。耶穌自受洗後，顯明他是教會的頭之後，他不再隱藏他是主；耶穌嚴正地對馬利亞說：「母親，我與妳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2:4)使徒約翰以這兩事例清楚地告訴我們耶穌主性的不可侵犯。

這兩位馬利亞的眼界畢竟是屬地的，一是文化性的需求，另一是社會性的需求，但耶穌的眼界是屬天的，高於文化，高於社會，但最重要的是他是主，他所賜予的遠高於她們所求所想，是不朽壞的，是永存於天的(見下)。

耶穌基督是主，故他思事行事均以他為中心。耶穌看抹大拉的馬利亞是最愛他的一位，甚至比門徒還愛他；耶穌不看馬利亞在猶太社會中身份的卑微，依然賜她先知性的啟示話語，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上帝，也是你們的上帝」，同時也差遣她告訴他的弟兄(門徒)這話。真誠愛主的馬利亞蒙主的啟示與差遣，享有無上榮耀；她摸不著耶穌的不滿足被耶穌以屬天的啟示與差遣來取代。請大家記住主這做事的方法。

人自己是主，故思事行事亦以己為中心。人對卑下者絕不會對其說榮耀般的話語，有榮耀的事也絕不會派他們去做，因為對自己沒有好處。若基督不看抹大拉的馬利亞的卑微，而願對她說榮耀話，派她作榮耀事，那麼，教會就不當看人的外表而改變佈道深度，以為平信徒不須聽精意的道。聖經的道不是傳道人的，是主的，主要他的傳道人傳他的道給人聽，若傳道人自己作主而說，他的會眾必聽不進，也聽不懂這道，因而不傳，有這般心思的傳道人與教會則是可咒可詛的，因這樣的傳道人與教會將人的主性置於主的主性之上。

今日牧師的教育水平皆比20, 30年前要高，個個都讀過神學，有的還經過神學院的培育訓練，但為什麼當他們牧會，站講台之後，即放棄教義性的解經；而且，他們還無法分辨那些違背聖經的教會運動，帶領會眾順著這些運動而行。這些實在令人費解。但無論怎麼說，教會是基督的教會，主是基督，不是主任牧師；不傳講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的牧師，就不是「主」任的牧師。

請大家注意，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對耶穌言語和行為上的不當，卻蒙受主的更正。這告訴我們，主必更正我們與他經歷中的錯誤，凡屬主的必接受主的更正。

耶穌正在行君王的權柄

耶穌的「不要摸我」已然以君王之姿行事，他賜馬利亞「**往我弟兄那裏去**」的特定任務，更是他行君王職份最佳印證。基督以大祭司的職份成就救贖大工，基督以先知的職份成就啟示之工，曉諭人他救贖的意義，但基督若沒有以君王的身份將他的救贖之工與啟示之工施行在屬他之人的身上，那麼他的救贖對那人便毫無果效，他那具生命之先知性的話語對那人亦是無用。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人因基督的啟示而知道他十架救贖的意義，但是那人若不尊基督為主，那麼他所知的對他就沒有任何意義。反而，那人因他的知，比那些不知的要受更大的責備與審判，**「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10:31）

我們知基督的十架救贖的獨一性，除基督外，無人能行；我們也知基督的啟示的絕對權威性，聖經是上帝的話，完全且無誤；我們更要知基督是君王，他絕對不會出讓他的王權。現在是民主時代，民主時代的統治者的耳朵需聽人民的聲音；民主時代的人一聽到「君主」統治則令他們生厭。但，基督徒當知我們的君王是基督，他絕對不會改變他的意旨而隨從我們的意旨；又當知這位君王統治的有效性，基督統治我們的方向絕對不可能出錯。凡屬基督的人必然在他的統治之下，屬他的人也絕對不會偏離他。

基督絕對不會出讓妥協他的主權

我們只要知道基督是誰，就知他絕對不會出讓妥協他的主權，就連我們看為小的「摸」，他也不會妥協。保羅與希伯來書的作者說，主基督是**「元首」**，他是**「承受萬有，創造萬有，拖住萬有，充滿萬有」**的主(參來1:2-3)，是**「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的主，是使**「教會作萬有之首」**的主，是充滿教會的主(參弗1:22-23)。這樣的主基督怎可能將他的主權置於你我主權之下？那些唱著搖動上帝的手的基督徒真是大膽無知到一個地步，他正在搖動托住萬有者的手。這些以命令、建議、搖動、追究姿態得以發生在教會與基督徒，乃因他們在基督的**任憑**主權之下。這樣的基督徒因「不持定元首」(西2:19)，基督就任憑他們所為，自取其辱，這些基督徒當然也不在主的恩典之下。

今日世代要求我們付出的常超過我們能力所及，因此基督徒很自然地禱求主助之；再加上慾心作祟，看到別人有的，自己也要有，根本忘記基督是誰，落在**「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的景況中(西4:3)。請注意，基督絕不可妥協釋權，連一毫秒都不可能，否則上段所述必然崩潰瓦解。

基督徒亦有這君王職份

基督徒必須明白他是「基督」徒，故亦有基督的君王，祭司和先知等三職份。今日之人受解脫的後現代主義影響，表現出來的主性行為就是「敢說話」，但是否為自己所說的話負起責任則不在考慮之下。這情況最顯著的就是電視名嘴，他們批評政府這，批評政府那，但問他們若坐上某政府職位，他們還敢這麼說嗎？當基督徒知道自己是有君王職份的人，即便這職份於現今是隱藏未現，就會注意到自己的身份，必然謹慎自己的言語，不會愛說什麼，就說什麼。